

南臺科技大學
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

90.02.20 教育部台師(二)字第 90019096 號函核定
93.05.25 教育部台中(三)字第 0930069101 號函核定
95.01.1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5.03.31 教育部台中(二)字第 0950046341 號函核定
100.06.8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校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
100.9.06 教育部台中(二)字第 1000157548 號函核定
101.06.06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01.9.11 教育部臺中(二)字第 1010166420 號函核定

課程類別	必 / 選修	課程名稱	學分	學年	備註
教學基本學科課程	必修 至少 10 學分 (含普通數學 <u>2 學分</u>)	普通數學	2	一上	
		國音及說話	2	一上	
		自然科學概論	2	一下	
		美勞	2	一下	
		健康與體育	2	二上	
		兒童英語	2	二上	
		兒童文學	2	二下	
		鍵盤樂	2	二下	
		生活科技概論	2	二下	
		鄉土語言	2	三上	
教育基礎課程	必修 至少 4 學分	教育心理學	2	一上	
		教育概論	2	一上	
		教育社會學	2	一下	
		教育哲學	2	三上	
	選修 至少 2 學分	初等教育	2	一上	
		發展心理學	2	一上	
		閱讀理解策略	2	一上	
		兒童心理學	2	一下	
		人際關係與溝通	2	一下	
		學校行政	2	二上	
		人權議題	2	二上	
		多元文化教育	2	二下	
		性別教育(兩性教育)	2	二下	

(接背面)

教育方法學課程	必修 至少 6 學分	教學原理	2	一上
		輔導原理與實務	2	一下
		班級經營	2	二上
		課程發展與設計	2	二上
		教育測驗與評量	2	二下
		教學媒體與操作	2	二下
	選修 至少 2 學分	資訊教育	2	一上
		教育統計	2	一上
		親職教育	2	一下
		環境教育	2	二下
		特殊教育導論	3	二下
		教育研究法	2	三上
教材教法及 教學實習課程	必修 2 學分	國民小學教學實習	2	三下
	必修至少 3-4 領域 至少 8 學分 (含國民小學數學 教材教法 2 學分)	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	2	二下
		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	2	二下
		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	2	二下
		國民小學語文(國語)教材教法	2	三上
		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	2	三上
		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	2	三上
		國民小學語文(英語)教材教法	2	三上
備註： 1.應修習教育專業科目總學分數至少四十學分，選修科目至少十學分。必修科目超修之學分數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。 2.本表自 100 學年度師資生適用，99 學年度(含)以前得適用之。				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19
聯絡人：蔡秀玲
電 話：(02)77365662

受文者：南臺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中(二)字第10101664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茲核定 貴校所送修正「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
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」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校101年9月3日南科大師培字第1010008950號函。
- 二、請將本部核定之「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」公告於學校網站，併請於右上方註明本部歷次核定日期文號，俾利外界查詢。

正本：南臺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部中教司

101/09/11
18:05:15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